

NONGCUN RENSHEN SUNHAI PEICHANG JIUFEN SHENLI ZHIYIN



农村人身损害 赔偿纠纷 审理指引

主编 / 倪金龙

人民法院出版社

NONGCUN RENSHEN SUNHAI PEICHANG JIUFEN SHENLI ZHIYIN



D923.75
20142

农村人身损害 赔偿纠纷 审理指引

主 编 / 倪金龙

副主编 / 余冬爱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村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审理指引/倪金龙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3. 11

ISBN 978-7-5109-0816-3

I. ①农… II. ①倪… III. ①人身权—侵权行为—赔偿—
民事纠纷—案例—中国 IV. ①D923. 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49300 号

农村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审理指引

主 编 倪金龙

副主编 余冬爱

责任编辑 陈燕华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83 (责任编辑) 67550550 (发行部销售)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7550538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11 千字

印 张 19

版 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816-3

定 价 4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农村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审理指引》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倪金龙

副主任：陈 昌 余冬爱 陈 斌 洪 珏
沈璇敏

委 员：朱华颜 袁建平 张 程 张建平
蔡忠平 黄学锦 黄 新

主 编：倪金龙

副主编：余冬爱

编 辑：袁建平 朱华颜 黄菲菲 姚丽霞
朱浩杰 韩 啸 杨 蕾 李 鹏
王秋红 刘丽芳 倪慧娴 石一淇
傅 静 朱丽娜 肖文文 贺宇红
翟玉婷

序

农业、农村、农民，不仅决定发展，更关乎生存。一直以来，中央高度重视“三农”问题。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指出，“解决好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为促进农业健康发展，推动农村社会管理方式创新，畅通农民维护合法权益的渠道，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出台了《关于为推进农村改革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的若干意见》《关于当前形势下进一步做好涉农民事案件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等司法文件，要求全国法院认真开展涉农审判工作，为促进农村健康发展，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提供优质的司法服务和坚强的司法保障。

崇明县人民法院作为上海地区唯一的郊县法院，紧密结合辖区农村社会经济发展实际，围绕“农”字做文章，在创新涉农审判工作机制、构建司法为民服务网络以及完善涉农司法服务方式等方面进行了长期而富有成效的探索和实践，并逐渐形成具有鲜明特色的涉农司法品牌。特别是近年来通过设立涉农房屋土地专项审判庭、拓展“送法下乡月”活动领域、出台涉农民事纠纷适法统一规则等，致力于服务和保障辖区“三农”工作。长期的涉农特色审判工作不仅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而且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接地气才能有人气”，这些经验均直接源自基层、来自一线，凝结了法官的智慧，展现了法律的生命，生动鲜活，弥足珍贵。

为不使这些经验“遗落乡间”，近年来崇明县人民法院克服

审执工作繁重、办案人手紧张等困难，集中优势力量进行相关总结提炼。2012年，该院编写的《农村房屋土地纠纷审理指引》公开出版发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受到广大读者的好评。今年，崇明法院再接再厉，聚焦涉农侵权责任领域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推出这本《农村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审理指引》。侵权责任纠纷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事关群众切身利益，在案件事实查明、赔偿范围把握、权利边界划定、利益冲突调和等方面存在诸多疑难之处，自由裁量难规范，法律适用不统一，是审判实践中的疑难领域。涉农案件又因主体身份多样、赔偿标准多重、社会保障缺位、当事人负担能力有限等因素，调处难度更大。崇明法院凭借长期的审判实践积累的丰富经验和案件资源，依托一线资深法官，对该院审理的大量案件进行层层筛选，选取有代表性的案例，组织力量编写成书。纵观本书收录的68个案例，或典型而有参考价值，或新颖而有研究价值，或普遍而有借鉴价值。同时本书体例清晰，语言简洁，法律要点突出，是集学术性、通俗性、可读性于一体的专业书籍。相信该书的出版能为进一步妥善化解农村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提供有益的司法指引。

衷心祝贺该书能够出版问世，同时也希望崇明法院能够进一步挖掘资源，发挥专长，将这项工作继续下去，推出系列丛书，为统一涉农民事审判裁量标准，完善相关立法规范，提供宝贵的司法经验和第一手资料。

是为序。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代院长

崔玉东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日

目 录

一、农村劳务引发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1)
1. 按照雇主错误的指示干活受伤了，能要求赔偿吗？ ——原告徐某诉被告盛某、贾某提供劳务者受害 责任纠纷案	(1)
2. 给别人挖树时因自己操作失误受伤，能要求赔偿吗？ ——原告倪某诉被告蒋某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	(5)
3. 给别人干活时被其他人伤害到，如何获得赔偿？ ——原告张某诉被告王某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	(9)
4. 帮别人干活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谁该承担责任？ ——原告周某诉被告何某甲、何某乙、刘某提供劳务者 受害责任纠纷案	(13)
5. 给人干农活却因身体原因死亡，接受劳务方需要承担责任吗？ ——原告谢某诉被告赵某、某药物开发有限公司提供 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	(17)
6. 帮农民专业合作社干活期间受伤，能够获得赔偿吗？ ——原告周某诉被告某粮食专业合作社提供 劳务者受害纠纷案	(21)
7. 做定作人指示活动以外事情发生事故，可以要求赔偿吗？ ——原告黄某诉被告顾某生命权纠纷案	(25)
8. 承揽关系中承揽方应承担哪些义务？ ——原告宋某诉被告某仪表有限责任公司健康权纠纷案	(28)

9. 承揽关系中定作方应承担哪些义务?

——原告黄甲诉被告黄乙健康权纠纷案 (32)

10. 维修工在帮别人修空调时摔伤, 能够获得赔偿吗?

——原告陆某诉被告倪某生命权纠纷案 (36)

二、农村建房引发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40)

11. 跟上施工队帮别人盖房子过程中受伤, “工头” 应当赔偿吗?

——原告陈某诉被告郁某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 (40)

12. 帮别人盖房子过程中被他人伤到, 可以向谁要求赔偿?

——原告张某诉被告李某、董某、顾某提供劳务者受害
责任纠纷案 (44)

13. 经人介绍帮别人盖房受伤, 介绍人要承担责任吗?

——原告赵某诉被告范某、苏某身体权纠纷案 (47)

14. 帮邻居盖房, 中途休息时伤到别人, 应由谁来承担责任?

——原告付某诉被告刘某、孙某提供劳务致人
伤害纠纷案 (50)

15. 帮邻居盖房子过程中伤到了别人, 谁来承担责任?

——原告袁某诉被告张某、赵某提供劳务致人
伤害纠纷案 (54)

三、农村未成年人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57)

16. 小儿坠井, 谁来担责?

——原告于某甲、李某甲诉被告陈某、倪某生命权
纠纷案 (57)

17. 未成年人驾驶摩托车导致他人受伤, 谁来承担赔偿责任?

——原告孙某诉被告刘某、刘某甲、黄乙健康权
纠纷案 (62)

18. 幼儿玩耍时一人将另外一人推倒受伤, 谁来承担责任?

——原告吴某诉被告王某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66)

19. 孩子在幼儿园受到伤害, 园方要承担责任吗?

——原告陆某诉被告某幼儿园身体权纠纷案 (70)

20. 未成年人伤害事故的赔偿范围该如何确定?

——原告李某诉被告某村幼儿园教育机构责任纠纷案 (73)

21. 未成年人在校发生事故，赔偿标准该如何确定？
——原告刘某诉被告某幼儿园身体权纠纷案 (77)
22. 初中生在体育课上受伤，责任该怎么承担？
——原告刘某诉被告某中学健康权纠纷案 (81)
23. 未成年人在学校组织的运动会上受到伤害，学校
应承担责任吗？
——原告龚某诉被告某镇中学身体权纠纷案 (84)
24. 学生在课堂上发生伤害，责任由谁来承担？
——原告宋某某诉被告某乡镇小学、施某某等
健康权纠纷案 (88)
25. 课间休息期间学生受到人身伤害，谁来担责？
——原告徐某诉被告蔡某甲、蔡某乙、某中学
健康权纠纷案 (91)
26. 未成年人在校园因违纪行为造成伤害，责任该怎么承担？
——原告陈某诉被告黄某、卫某、某中学
健康权纠纷案 (94)

四、农村互助行为引发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98)

27. 好心让别人搭顺风车时发生事故，需要承担责任吗？
——原告钱某诉被告杨某健康权纠纷案 (98)
28. 好心送别人回家，自己受伤的，能要求别人补偿损失吗？
——原告黄某诉被告朱某健康权纠纷案 (103)
29. 善意搭救他人自己却受伤，能不能获得赔偿？
——原告袁某诉被告石某、张某健康权纠纷案 (107)
30. 义务帮别人碾米自己受到伤害，谁来承担责任？
——原告顾某诉被告黄某义务帮工人受害责任纠纷案 (111)
31. 邻居家过喜事，我帮忙放鞭炮致人损害，是否需要承担责任？
——原告沈某甲诉被告王某、黄某健康权纠纷案 (115)

五、农村用电引发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120)

32. 私拉电线造成他人死亡，需要承担何种责任？
——原告金某、董某丙、董某甲、秦某诉被告龚某生命权
纠纷案 (120)

33. 使用不合格电器非法捕鱼时被电死，能够得到赔偿吗？
——原告曹某甲、李某、曹某丙诉被告杨某生命权
纠纷案 (123)
34. 在高压线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被电死，能够要求赔偿吗？
——原告陆某、陈某乙诉被告龚某、王某、李某、
某电力公司生命权纠纷案 (127)
35. 帮人浇地时被电死，可以向谁要求赔偿？
——原告龚某甲、龚某乙、黄某甲、朱某诉被告季某、
张某、某村村委会生命权纠纷案 (131)

六、农村管理人赔偿责任纠纷 (135)

36. 在公共体育设施上锻炼时受伤，责任由谁承担？
——原告艾某诉被告某居委会健康权纠纷案 (135)
37. 掉进小区门口的窨井受伤，谁来担责？
——原告袁某诉被告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某市政工程
管理所、某给排水管理所健康权纠纷案 (140)
38. 在村办的度假村用餐，不小心被地上的水渍滑倒，
谁来承担赔偿责任？
——原告宋某诉被告某村村委会健康权纠纷案 (144)
39. 在拆迁安置房小区中坠河身亡，谁来担责？
——原告施某、沈某诉被告某置业有限公司、某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生命权纠纷案 (148)
40. 在公共河道溺亡，能要求赔偿吗？
——原告张某甲、姚某诉被告某管理处、某村委会生命权
纠纷案 (152)
41. 在农家乐消费被其他顾客打伤该怎么办？
——原告朱某诉被告某农家乐有限公司健康权纠纷案 (155)
42. 到农村信用社取钱，被自动门夹伤，信用社要承担责任吗？
——原告李某诉被告某农村信用社健康权纠纷案 (159)
43. 发生火灾老人被烧伤，养老院要承担责任吗？
——原告黄某乙、黄某丙、黄某丁诉被告某养老院生命权
纠纷案 (163)

七、农村物件或动物致人损害赔偿纠纷 (167)

44. 未及时清理的杂物造成路人伤害, 责任由谁负担?
——原告吴某诉被告某镇林业养护服务社健康权
 纠纷案 (167)
45. 公路上的电话线绊倒路人, 谁来担责?
——原告袁某诉被告某通信公司健康权、财产权
 纠纷案 (171)
46. 酒后驾车撞到堆放在路中的砂石堆死亡的, 应由谁承担责任?
——原告茅某、邱某、袁某乙诉被告某建筑有限公司
 生命权纠纷案 (175)
47. 在道路上晾晒麦子致他人发生交通事故的, 谁应承担责任?
——原告陈某诉被告施某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
 纠纷案 (178)
48. 围墙倒塌砸伤路人, 谁该承担责任?
——原告连某诉被告某村村委会健康权纠纷案 (181)
49. 燃放买来的鞭炮被炸伤, 谁来赔偿?
——原告蔡某诉被告某超市有限公司产品责任纠纷案 (185)
50. 被他人燃放的鞭炮炸伤, 可以要求谁来赔偿?
——原告顾某诉被告方某、王某健康权纠纷案 (190)
51. 耕地时被拖拉机和旋耕机绞伤, 可以要求赔偿吗?
——原告李某诉被告某农机制造有限公司、某农机配件
 销售门市部产品责任纠纷案 (195)
52. 被邻居饲养的狗追赶受伤, 谁来担责?
——原告陈某诉被告李某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案 (199)
53. 狗被人追赶咬伤路人, 谁来担责?
——原告王某诉被告石某健康权纠纷案 (203)
54. 挑逗他人所养的狗被咬, 谁来担责?
——原告顾某诉被告刘某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案 (207)

八、农村伤害行为引发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211)

55. 推搡过程中受伤, 能够要求赔偿吗?
——原告施某甲诉被告施某乙、蔡某健康权纠纷案 (211)

56. 打架致人受伤，侵权人如何承担责任？
——原告王某诉被告胡亚甲、胡亚乙健康权纠纷案 (214)
57. 群殴中被打伤，责任由谁来承担？
——原告王某诉被告刘某等健康权纠纷案 (218)
58. 被他人村里散布谣言该怎么办？
——原告倪某诉被告杨某名誉权纠纷案 (221)
59. 谩骂他人，在别人家门口涂写侮辱性语言，要承担什么责任？
——原告赖某诉被告李某名誉权纠纷案 (225)
60. 一起喝酒，其中一人喝醉致死，其他同饮人要承担责任吗？
——原告田某诉被告李某、王某、沈某、张某生命权
纠纷案 (230)

九、农村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234)

61. 拼车出行，其中一人受伤，其他人需要承担责任吗？
——原告沈某诉被告郁某、张某、王某、卢某健康权
纠纷案 (234)
62. 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责任无法认定时
谁来担责？
——原告张某诉被告沈某、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239)
63. 车辆未参加交强险时如何承担责任？
——原告李某诉被告陈某、吴某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纠纷案 (244)
64. 在同一起交通事故中死亡，农村居民与城镇居民是否可以
按照同一标准赔偿？
——原告李某乙诉被告王某、某保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
责任纠纷案 (248)
65. 受伤后部分损失已经由保险公司承担，还能就该部分损失
再要求赔偿吗？
——施某诉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252)

66. 出租车司机撞伤他人,出租车公司要担责吗?
——原告顾某诉被告张某、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257)
67. 车辆将行人撞上堆在道路上的砖块,致其挤压死亡,
谁来担责任?
——原告李某等诉被告瞿某、张某、某县公路管理部门、
某财产保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261)
68. 在未开通的路段行车与施工车相撞,能否主张赔偿?
——原告陈某甲诉被告某建设工程公司生命权纠纷案 (265)

十、审理农村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的法律依据(节选) (269)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2009年12月26日) (26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年12月26日) (28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年3月8日) (287)

后 记 (290)

一、农村劳务引发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1. 按照雇主错误的指示干活受伤了，能要求赔偿吗？

——原告徐某诉被告盛某、贾某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

【要点提示】

1. 提供劳务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提供劳务方与接受劳务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提供劳务方在提供劳务过程中，因接受劳务方错误的指示造成其人身伤害的，由接受劳务方承担赔偿责任；

3. 在提供劳务过程中，接受劳务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致提供劳务方受到伤害，如提供劳务方只存在一般过失的，不减轻接受劳务方的赔偿责任。

【案情再现】

被告贾某因购买某公司的广玉兰树木需要挖移，故联系到之前与其有过同类业务往来的被告盛某。两被告口头约定，被告贾某将挖树业务以3000元发由被告盛某承揽，由被告盛某自行负责相关具体工作。之后，被告盛某召集了原告徐某及另外五人，双方口头约定每人每天劳务费100元外加中午盒饭。2011年3月11日开始，被告盛某安排两辆轿车负责接送原告徐某及其余五人至某镇挖树现场，由被告盛某安排、指导原告及其余五人工作。2011年3月12日下午，两被告为树根的泥球未弄好是否扣取报酬而发生争执，当时原告正在运送车上装树捆绑，车辆已经启动，被告

盛某指示原告从车尾跳下车停止装车，原告在下车过程中不慎摔伤，故涉诉。被告盛某辩称，其不是包工头，其与其他工人一样同工同酬，故不同意原告的诉请。被告贾某辩称，其与被告盛某系承揽关系，其将挖树业务以 3000 元包给被告盛某，其余五名工人与其素不相识，均由被告盛某雇佣并安排工作、发放工资，原告与被告盛某系劳务关系，原告受伤与其无关，故不同意原告的诉请。

法院经审理认为，两被告之间形成承揽关系，原告与被告盛某之间形成劳务关系。原告在提供劳务期间受伤，与被告贾某无涉。被告盛某作为接受劳务一方，错误指示原告工作，负有过错，而原告在下车过程中未充分注意自身安全，仅为一般过失，不应减轻被告盛某的赔偿责任，故被告盛某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法官解析】

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在农村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的情况越来越多，与此同时，法院受理的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件也呈大幅上升趋势，有关提供劳务者受害赔偿的争议也日益成为农村老百姓所关注的热点问题。

本案即为一例典型的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例。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如何确定赔偿责任主体以及赔偿责任的划分。

首先，确定本案的赔偿责任主体就需要明确劳务关系与承揽关系的区别。劳务关系，是指提供劳务一方为接受劳务一方提供劳务服务，由接受劳务一方按照约定支付报酬而建立的一种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劳务关系的建立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口头或者其他形式。劳务关系的主体可以是两个自然人，也可以是自然人与单位之间，实践中在农村存在较多的则是自然人之间的劳务关系。劳务关系不同于承揽关系，承揽关系是指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以自己的技术、设备和人力独立完成工作，向定作人交付工作成果，由定作人就工作成果支付报酬的法律关系。承揽合同与劳务合同的根本区别在于：承揽合同的劳动者所交付的是劳动成果，而劳务合同的劳动者交付的是劳动。根据二者的区别可以判断，本案被告贾某将挖树业务承包给被告盛某，盛某交付给贾某的是最终完成挖树业务的劳动成果，而非具体的劳动，故两被告之间形成承揽关系。而被告盛某雇佣原告具体负责挖树，原告向被告盛某交付的标的是劳动，故原告与被

告盛某之间形成劳务关系。

此外，在劳务关系与承揽关系中，接受劳务方与定作人所要承担的责任也不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35条之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的，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提供劳务方与接受劳务方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0条之规定，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对第三人造成损害或者造成自身损害的，定作人不承担赔偿责任。除非定作人对定作、指示或者选任有过失的，才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结合本案案情，原告与被告盛某之间系劳务关系，原告作为提供劳务一方，在提供劳务过程中自己受到伤害，被告盛某作为接受劳务一方，应按照其过错程度来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而两被告之间系承揽关系，被告盛某作为承揽人，其在承揽活动中对第三人即本案原告造成伤害，被告贾某作为定作人，其在定作、指示与选任的过程中并无过失，故原告之伤与贾某无涉，其不需要对原告之伤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由此我们可以确定，本案中的赔偿责任主体即为被告盛某。

其次，明确了赔偿责任主体之后，还要确定赔偿主体所要承担的赔偿责任的大小。《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35条实际上规定了提供劳务者受害赔偿应适用过错责任原则。所谓过错责任原则，是以过错为归责的根据并依据过错的程度来确定承担责任的范围，其精神实质就在于无过错则无责任。本条将提供劳务受害的归责原则确定为过错责任原则，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因为提供劳务者在提供劳务过程中，有认真完成接受劳务者所指示的工作的义务，同时应负有照顾自己的义务，否则一旦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不管提供劳务方是否有过错，接受劳务一方都要承担责任，则有失公平。

当然，双方具体责任的承担还应遵循过失相抵规则。所谓过失相抵规则，是指在加害人依法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的前提下，如果受害人对于损害事实的发生或扩大也有过错，则可以减轻加害人的赔偿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条之规定，受害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故意、过失的，依照《民法通则》第131条的规定，可以减轻或免除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但侵权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人损害，受害人只有一般过失的，不减轻赔偿义务

人的赔偿责任。本案中，被告盛某在与贾某发生争执后，不顾车辆已启动的危险，错误指示原告从车尾跳下车，导致原告摔伤，具有重大过失，而原告在下车过程中摔伤只是未尽到合理的自身安全注意义务，仅为一般过失，不应减轻被告盛某的赔偿责任，故盛某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相关法律法规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6年4月12日）

第一百零六条第三款 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受害人对于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2009年12月26日）

第六条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第三十五条 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年12月26日）

第二条 受害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故意、过失的，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可以减轻或者免除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但侵权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受害人只有一般过失的，不减轻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

适用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三款规定确定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时，受害人有重大过失的，可以减轻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对第三人造成损害或者造成自身损害的，定作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定作人对定作、指示或者选任有过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